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非职工代表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建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9%。上述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建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5,000 股（含本数），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32%。高建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高建忠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高建忠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建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0,000股
持股比例	0.0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高建忠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日~2025年11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1.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上述计划减持比例为计划减持数量除以公司总股本取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所得，减持股份数量以不超过25,000股为准。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建忠先生承诺：

“本人在担任菜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菜百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菜百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

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向公司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